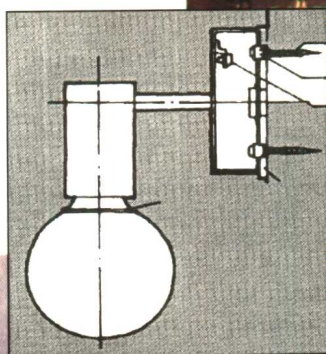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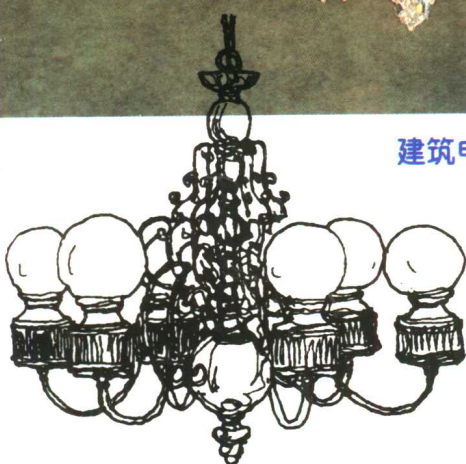


DENG JU SHE JI AN ZHUANG TU CE

灯具设计安装图册



建筑电气学会编写组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73.2823

1585

灯具设计安装图册

建筑电气学会编写组 编著

DENG JU SHE JI AN ZHUANG
DENG JU SHE JI AN ZHUANG
DENG JU SHE JI AN ZHUANG

TU CE
TU CE
TU C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本图册选编的灯具均为近年来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生产的新产品，并经国家产品技术检测部门认证，多数为国优、部优、质量信得过的三保厂家的产品，这些产品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

图册内容包括：照度标准、照明种类、照明质量、灯具选择、电光源与灯具附件、民用灯具、工业用灯具、信号灯、应急灯、道路灯、草坪灯、庭院灯、投光灯、混光灯、节能灯、防爆灯、舞台灯、其它灯具；对各种灯具的特性、技术参数、适用场所、使用要求、参考价格等均有翔实的说明。附录中列有各型灯具的生产厂名录、灯具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本图册是电气照明设计、施工安装人员和供销人员使用的工具书，也可供电气专业院校教学参考。

灯具设计安装图册

建筑电气学会编写组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0¹/₂ 字数：1226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105.00 元

ISBN 7-112-02770-5

TU·2126 (788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筑电气学会图册编绘组

主 编	刘宝林				
副 主 编	张永利	欧阳东			
编写人员	高奉君	李俊杰	郝鸿儒	黄建忠	贺承印
	刘永喜	张美林	宫士昌	李秀萍	林儒雅
	王中青	谈荣生	杨建华	张一愚	周建国
	何大中	古行健	郭成林	李卫华	李如忠
	曾程	杨晓兵	柳丽人	赵万全	连长军
	马贵民	李振兴	孙健	韦喜伦	肖达江
	罗利峰	吕卓宝	叶彤	黄少华	仇仁祥
	关贵敏	张玉林	田从善	常守仁	金铁林
	贾虹	赵连玺	郑卫芳	何司琬	周汝南
	郭伟	程建设	李煜	刘可愚	蔡天恩
	由福海	赵尔康	陈一伦	钱广裕	肖绍德
	周骞	杨玉华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国内建筑装饰工程叠起的高潮,建筑照明器从光源和灯具的整体技术水平上与品种类型上也经历着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建筑照明器已由原来的单纯照明和一般装饰照明逐步向照明器与建筑装饰融为一体的新型布灯方案发展。工业企业的照明器在提高光效、提高质量和方便维修、适应现代化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也在不断改进,并注意发展特殊的新型照明器。为了将当前国内外照明器中流行的产品介绍给从事建筑装饰与电气照明设计、施工安装、供销人员以及装饰灯具爱好者使用参考,我学会特组织专业人员选编了近年来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的照明器新产品,这些产品均经国家产品技术检测部门认证,并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本图册以精美的图示和翔实的说明,介绍上述各类照明器的工作特性、技术参数、适用场所、使用要求,参考价格,以供电气照明设计、施工安装和供销人员选用。

限于编者的水平,错讹疏漏处尚祈读者指正。

建筑电气学会图册编绘组

目 录

第一章 照度标准	1
第一节 民用建筑照度标准	1
第二节 工业企业照度标准	6
第二章 照明种类	11
第三章 照明质量	13
第四章 灯具选择	18
第五章 电光源与灯具附件	21
第一节 荧光灯	21
第二节 白炽灯	27
第三节 金属卤化物灯	32
第四节 卤钨灯	36
第五节 高压汞灯	42
第六节 钠灯	46
第七节 氙灯	50
第八节 混光灯	54
第九节 霓虹灯	56
第十节 紫外线灯	59
第十一节 灯具光源的选择	60
第六章 民用灯具	62
第一节 壁灯	62
第二节 吸顶灯	107
第三节 荧光灯	213
第四节 吊灯	362
第五节 射灯	435
第六节 装饰灯	451
第七章 工业用灯具	467
第八章 信号灯	493
第九章 应急灯	501
第十章 道路灯、草坪灯、庭院灯	546

第十一章 投光灯	598
第十二章 混光灯具	628
第一节 混光灯具.....	628
第二节 混光照明的应用.....	663
第十三章 节能灯具	670
第一节 节能灯具.....	670
第二节 高效节能照明器.....	791
第三节 民用建筑公用照明器的节能控制方法.....	724
第十四章 防爆灯	727
第十五章 舞台灯	732
第十六章 其它灯具	741
第一节 台灯.....	741
第二节 地灯.....	755
第三节 阶梯灯.....	761
第四节 客房灯.....	762
第五节 机床灯.....	765
第六节 其它灯具.....	766
附录一 灯具生产厂名录	772
附录二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灯具安装工程	773
附录三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装饰灯具安装工程	781

第一章 照度标准

各类灯具全国还没有制定出统一的制造标准，各个生产厂家在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等项目上，标注不尽一致。特别是近年来，新的灯具生产厂家如雨后春笋般地不断涌现，中外合资企业相继建立，引进不少国际上的优质产品，给我国灯具生产行业开创出一个新的局面。

在国际上，各国采用的照度标准是统一的，并且电光源的生产规格也是一致的。

第一节 民用建筑照度标准

为了使民用建筑照明设计在全国采用统一的照度标准值，并使照度值在提高一级或降低一级时有统一的尺度，规定了照度标准值及其分级系列。

民用建筑照明照度标准值应按以下系列分级：0.5、1、2、3、5、10、15、20、30、50、75、100、150、200、300、500、750、1000、1500 和 200lx。

照度标准值是指工作或生活场所参考平面上的平均照度值。

根据各类建筑的不同活动或作业类别将照度标准值规定高、中、低三个值。设计人员应根据建筑等级、功能要求和使用条件，从中选取适当的标准值，一般情况下应取中间值。

在照明设计时，应根据光源的光通衰减、灯具积尘和房间表面污染引起照度值降低的程度，除以表 1-1-1 中的维护系数。

维 护 系 数

表 1-1-1

环境污染特征	工作房间或场所	维 护 系 数	
		白炽灯、荧光灯、高光强气体放电灯	卤 钨 灯
清 洁	住宅卧室、办公室、餐厅、阅览室、绘图室等	0.75	0.80
一 般	商店营业厅、候车、船室、影剧院观众厅等	0.70	0.75
污染严重	厨 房	0.65	0.70

现在这种照度分级的级差也与国际照明委员会（CIE）的和美国的相似。与日本的照度分级相比，则级差较小，符合我国国情。

取平均照度作为照度标准值，可以更准确更全面地表征一个房间或一个区域的照度水平，目前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均是这样做的。该平均照度值是指工程运行期间维护周期末工作面上的平均照度值。

工作面一般情况下是指距地面 0.75m 高的参考平面。取 0.75m 是为与 CIE 的规定一致。特殊情况下工作面指工作人员处在正常工作位置进行工作的水平面或倾斜面。

照度标准值：

各类建筑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2 至表 1-1-12 的规定。照度值表中对标准值的规定主要是从五个方面考虑的 (1) 视功能特性; (2) 现场的视觉评价与分析; (3) 国内民用建筑照明水平的现状和技术经济水平; (4) 国内民用建筑照度标准值的历史变化和发展趋势; (5) 国际民用建筑照度标准值的水平。

图书馆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2 的规定。

办公楼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3 的规定。

商店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4 的规定。

影剧院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5 的规定。

图书馆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1-1-2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低	中	高
一般阅览室、少年儿童阅览室、研究室、装裱修整间、美工室	0.75m 水平面	150	200	300
老年读者阅览室、善本书和舆图阅览室	0.75m 水平面	200	300	500
陈列室、目录厅 (室)、出纳厅 (室)、视听室、缩微阅览室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读者休息室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书 库	0.25m 垂直面	20	30	50
开敞式运输传送设备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办公楼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1-1-3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低	中	高
办公室、报告厅、会议室、接待室、陈列室、营业厅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有视觉显示屏的作业	工作台水平面	150	200	300
设计室、绘图室、打字室	实际工作面	200	300	500
装订、复印、晒图、档案室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值 班 室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门 厅	地 面	30	50	75

注: 有视觉显示屏的作业, 屏幕上的垂直照度不应大于 150lx。

商店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1-1-4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低	中	高
一般商店营业厅	一般区域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柜 台	柜台面上	100	150	200
	货 架	1.5m 垂直面	100	150	200
	陈列柜、橱窗	货物所处平面	200	300	500
室内菜市场营业厅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续表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低	中	高
自选商场营业厅	0.75m 水平面	150	200	300
试 衣 室	试衣位置 1.5m 高处垂直面	150	200	300
收 款 处	收款台面	150	200	300
库 房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注：陈列柜和橱窗是指展出重点、时新商品的展柜和橱窗。

影院剧场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1-1-5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低	中	高
门 厅		地 面	100	150	200
门厅过道		地 面	75	100	150
观 众 厅	影 院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剧 场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观众休息厅	影 院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剧 场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贵宾室、服装室、道具间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化妆室	一般区域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化 妆 台	1.1m 高处垂直面	150	200	300
放映室	一般区域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放 映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演员休息室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排 演 厅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声、光、电控制室		控制台台面	100	150	200
美工室、绘景间		0.75m 水平面	150	200	300
售 票 房		售票台面	100	150	200

旅馆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6 的规定。

旅馆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1-1-6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低	中	高
客 房	一般活动区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床 头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写 字 台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卫 生 间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会 客 间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梳 妆 台		1.5m 高处垂直面	150	200	300
主餐厅、客房服务台、酒吧柜台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续表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低	中	高
西餐厅、酒吧间、咖啡厅、舞厅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大宴会厅、总服务台、主餐厅柜台、外币兑换处	0.75m 水平面	150	200	300
门厅、休息厅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理 发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美 容	0.75m 水平面	200	300	500
邮 电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健身房、器械室、蒸气浴室、游泳池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游 艺 厅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台 球	台 面	150	200	300
保 龄 球	地 面	100	150	200
厨房、洗衣房、小卖部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食品准备、烹调、配餐	0.75m 水平面	200	300	500
小件寄存处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注：1. 客房无台灯等局部照明时，一般活动区的照度可提高一级；
2. 理发栏的照度值适用于普通招待所和旅馆的理发厅。

住宅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7 的规定。

住宅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1-1-7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低	中	高
起居室、卧室	一般活动区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书写、阅读	0.75m 水平面	150	200	300
	床头阅读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精细作业	0.75m 水平面	200	300	500
餐厅或方厅、厨房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卫 生 间		0.75m 水平面	10	15	20
楼 梯 间		地 面	5	10	15

铁路旅客站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8 的规定。

港口旅客站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9 的规定。

体育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10 的规定；运动场地彩电转播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11 的规定。

铁路旅客站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1-1-8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低	中	高
普通候车室、母子候车室、售票室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贵宾室、软席候车室、售票厅、广播室、调度室、行车计划室、海关办公室、公安验证处、问讯处、补票处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进站大厅、行李托运和领取处、小件寄存处	地 面	50	75	100
检票处、售票工作台、售票柜、结帐交班台、海关检验处、票据存放室(库)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公安值班室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有棚站台、进出站地道、站台通道	地 面	15	20	30
无棚站台、人行天桥、站前广场	地 面	10	15	20

港口旅客站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1-1-9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低	中	高
检票口、售票工作台、结帐交接班台、票据存放库、海关检查厅、护照检查室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贵宾室、售票厅、补票处、调度室、广播室、问讯处、海关办公室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售票室、候船室、候船通道、迎送厅、接待室、海关出入口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行李托运处、小件寄存处	地 面	50	75	100
栈桥、长廊	地 面	20	30	50
站前广场	地 面	10	15	20

体育运动场地照度标准值

表 1-1-10

运 动 项 目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lx)					
			训 练			比 赛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手球、田径(室内)、体操、艺术体操、技巧、武术		地 面	150	200	300	300	500	750
棒球、垒球		地 面	—	—	—	300	500	750
保 龄 球		地 面	150	200	300	200	300	500
举 重		地 面	100	150	200	300	500	750
击 剑		台 面	200	300	500	300	500	750
柔道、中国摔跤、国际摔跤		地 面	200	300	500	300	500	750
拳 击		地 面	200	300	500	1000	1500	2000
乒 乓 球		台 面	300	500	750	500	750	1000
游泳、蹼泳、跳水、水球		水 面	150	200	300	300	500	750
花样游泳		水 面	200	300	500	300	500	750
冰球、速度滑冰、花样滑冰		冰 面	150	200	300	300	500	750
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		台 面	—	—	—	500	750	1000
桥 牌		桌 面	—	—	—	100	150	200
射 击	靶 心	靶心垂直面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2000
	射 击 房	地 面	50	100	150	50	100	150
足 球 曲 棍 球	观 距 看 离	120m	—	—	—	150	200	300
		160m	—	—	—	200	300	500
		200m	—	—	—	300	500	750
观 众 席		座 位 面	—	—	—	50	75	100
健 身 房		地 面	100	150	200	—	—	—
消除疲劳用房		地 面	50	75	100	—	—	—

- 注：1. 篮球等项目的室外比赛应比室内比赛照度标准值降低一级；
 2. 乒乓球赛区其它部分不应低于台面照度的一半；
 3. 跳水区的照明设计应使观众和裁判员视线方向上的照度不低于200lx；
 4. 足球和曲棍球的观看距离是指观众席最后一排到场地边线的距离。

运动场地彩电转播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1-1-11

项 目 分 组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 (lx)		
		最大摄影距离 (m)		
		25	75	150
A 组: 田径、柔道、游泳、摔跤等项目	1.0m 垂直面	500	750	1000
B 组: 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手球、体操、花样滑冰、速滑、垒球、足球等项目	1.0m 垂直面	750	100	1500
C 组: 拳击、击剑、跳水、乒乓球、冰球等项目	1.0m 垂直面	1000	1500	—

公用场所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1-12 的规定。

公用场所照明的照度标准值表 1-1-12

类 别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 (lx)		
		低	中	高
走廊、厕所	地 面	15	20	30
楼 梯 间	地 面	20	30	50
盥 洗 间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贮 藏 室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电梯前室	地 面	30	50	75
吸 烟 室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浴 室	地 面	20	30	50
开 水 房	地 面	15	20	30

第二节 工业企业照度标准

照度标准应按以下系列分级: 0.5、1、2、3、5、10、15、20、30、50、75、100、150、200、300、500、750、1000、1500、2000、3000lx。

本标准以生产场所工作面上的平均使用照度值作为设计的标准值。生产车间工作面上的照度标准值, 应符合表 1-2-1 的规定。

生产场所工作面上的照度标准值

表 1-2-1

视觉作业特性	识别对象的 最小尺寸 d (mm)	视觉作业 分 类		亮 度 对 比	照度范围 (lx)	
		等 级			一般照明	混 合 照 明
特别精细作业	$d \leq 0.15$	I	甲 乙	小 大	—	1500—2000—3000 1000—1500—2000
很精细作业	$0.15 < d \leq 0.3$	II	甲 乙	小 大	200—300—500 150—200—300	750—1000—1500 500—750—1000
精细作业	$0.3 < d \leq 0.6$	III	甲 乙	小 大	150—200—300 100—150—200	500—750—1000 300—500—750
一般精细作业	$0.6 < d \leq 1.0$	IV	甲 乙	小 大	100—150—200 75—100—150	300—500—750 200—300—500
一般作业	$1.0 < d \leq 2.0$	V	—	—	50—75—100	150—200—300
较粗糙作业	$2.0 < d \leq 5.0$	VI	—	—	30—50—75	—
粗糙作业	$d > 5.0$	VII	—	—	20—30—50	—
一般观察生产过程	—	VIII	—	—	10—15—20	—
大件贮存	—	IX	—	—	5—10—15	—
有自行发光材料的车间	—	X	—	—	30—50—75	—

工作面上的照度标准值, 一般采用每一照度范围的中间值。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及以上时，工作面上的照度标准值应采用照度范围的高值：

- (1) I ~ V 等的视觉作业，当眼睛至识别对象的距离大于 500mm 时；
- (2) 连续长时间紧张的视觉作业，对视觉器官有不良影响时；
- (3) 识别对象在活动面上，识别时间短促而辨认困难时；
- (4) 工作需要特别注意操作安全时；
- (5) 识别对象反射比小时；
- (6) 当作业精度要求较高时，由于生产差错造成损失很大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及以上时，工作面上的照度标准值应采用照度范围的低值：

- (1) 临时性地完成工作时；
- (2) 当精度或速度无关重要时。

当采用高强气体放电灯作为一般照明时，在经常有人工作的生产车间，其照度标准值不宜低于 50lx。

混合照明中的一般照明，其照度值应按该等级混合照明照度值的 5%~15% 选取，不宜低于 30lx。但采用高强气体放电灯时，不宜低于 50lx。

对于一般生产车间和工作场所工作面上的照度标准值，也可按表 1-2-2 采用。

工业企业辅助建筑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2-3 的规定。

一般生产车间和工作场所工作面上的照度标准值

表 1-2-2

序号	车间和工作场所	视觉作业等级	照 度 (lx)		
			混合照明	混合照明中的一般照明	一般照明
1	金属机械加工车间：(包括工具、机修车间)				
	粗加工	Ⅱ乙	300—500—750	30—50—75	—
	精加工	Ⅰ乙	500—750—1000	50—75—1000	—
	精密	Ⅰ乙	1000—1500—2000	100—150—200	—
2	机电装配车间：				
	大件装配	V	—	—	50—75—100
	小件装配、试车台	Ⅰ乙	500—750—1000	75—100—150	—
	精密装配	Ⅰ乙	1000—1500—2000	100—150—200	—
3	焊接车间：				
	手动焊接*、切割*、接触焊、电渣焊、	V	—	—	50—75—100
	自动焊接、一般划线*	Ⅳ乙	—	—	75—100—150
	精密划线*	Ⅰ甲	750—1000—1500	75—100—150	—
	备料(如有冲压、剪切设备则参照冲压剪切车间)	Ⅵ	—	—	30—50—75
4	钣金车间	V	—	—	50—75—100
5	冲压剪切车间	Ⅳ乙	200—300—500	30—50—75	—
6	锻工车间	X	—	—	30—50—75
7	热处理车间	XI	—	—	30—50—75

续表

序号	车间和工作场所	视觉作业等级	照 度 (lx)		
			混 合 照 明	混合照明中的一般照明	一般照明
8	铸工车间:		—	—	
	熔化、浇铸	X	—	—	30—50—75
	型砂处理、清理、落砂	VI	—	—	20—30—50
	手工造型*	II 乙	300—500—750	30—50—75	—
	机器造型	VI	—	—	30—50—75
9	木工车间:				
	机 床 区	II 乙	300—500—750	30—50—75	—
	锯 木 区	V	—	—	50—75—100
	木 模 区	IV 甲	300—500—750	50—75—100	—
10	表面处理车间:				
	电镀槽间、喷漆间	V	—	—	50—75—100
	酸洗间、发兰间、喷砂间	VI	—	—	30—50—75
	抛 光 间	II 甲	500—750—1000	50—75—100	150—200—300
	电泳涂漆间	V	—	—	50—75—100
11	电修车间:				
	一 般	IV 甲	300—500—750	30—50—75	—
	精 密	II 甲	500—750—1000	50—75—100	—
	拆卸、清洗场地*	VI	—	—	30—50—75
12	实验室:				
	理 化 室	II 乙	—	—	100—150—200
	计 量 室	I 乙	—	—	150—200—300
13	动力站房:				
	压缩机房	VI	—	—	30—50—75
	泵房、风机房、乙炔发生站	VI	—	—	20—30—50
	锅炉房、煤气站的操作层	VI	—	—	20—30—50
14	配、变电所:				
	变压器室、高压电容器室	VI	—	—	20—30—50
	高低压配电室、低压电容器室	VI	—	—	30—50—75
	值 班 室	IV 乙	—	—	75—100—150
	电缆间 (夹层)	VI	—	—	10—15—20
15	电源室:				
	电动发电机室、整流间、柴油发电机室	VI	—	—	30—50—75
	蓄电池室	VI	—	—	20—30—50
16	控制室:				
	一般控制室	IV 乙	—	—	75—100—150
	主控制室	I 乙	—	—	150—200—300
	热工仪表控制室	II 乙	—	—	100—150—200

续表

序号	车间和工作场所	视觉作业等级	照 度 (lx)		
			混 合 照 明	混合照明中的一般照明	一般照明
17	电话站:				
	人工交换台、转接台	V	--	--	50—75—100
	自动电话交换机室	VI	--	---	100—150—200
18	广播室	IV 乙	--	---	75—100—150
19	仓 库:				
	大件贮存	IX	---	--	5—10—15
	中小件贮存	VIII	---	---	10—15—20
	精细件贮存、工具库		---	--	30—50—75
20	乙炔瓶库、氧气瓶库、电石库		---	--	10—15—20
21	汽车库:				
	停 车 间		---	--	10—15—20
	充 电 室		--	--	20—30—50
	检 修 间		---	--	30—50—75

注: 1. 冲压剪切车间、铸工车间手工造型工段、锅炉房及煤气站操作层为了安全起见, 照度应选最高值。
2. “*” 符号者, 表示被照面的计算高度为零。

工业企业辅助建筑照度标准值 (lx)

表 1-2-3

序号	场 所 名 称	规定照度的平面	混 合 照 明	一 般 照 明
1	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报告厅	距地 0.75m	—	75—100—150
2	工艺室、设计室、绘图室	距地 0.75m	300—500—750	100—150—200
3	打字室	距地 0.75m	500—750—1000	150—200—300
4	阅览室、陈列室	距地 0.75m	—	100—150—200
5	医务室	距地 0.75m	—	75—100—150
6	食堂、车间休息室、单身宿舍	距地 0.75m	---	50—75—100
7	浴室、更衣室、厕所、楼梯间	地 面	---	10—15—20
8	盥洗室	地 面	---	20—30—50
9	托儿所、幼儿园 卧 室 活动室	距地 0.4~0.5m	---	20—30—50
		距地 0.4~0.5m	---	75—100—150

厂区露天工作场所和交通运输线的照度标准值, 应符合表 1-2-4 的规定。

对于备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不应低于表 1-2-1 中一般照明的 10%。而安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表 1-2-1 中的一般照明的 5%。疏散照明主要通道上的疏散照明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 0.5lx。

作照明设计计算时, 表 1-2-1、表 1-2-3、表 1-2-4 和表 1-2-2 的使用照度标准值, 应除

以表 1-2-5 所规定的维护系数值。

厂区露天工作场所和交通运输线的照度标准值

表 1-2-4

序 号	工 作 种 类 和 地 点	规定照度的平面	照度 (lx)
1	露天工作:		
	视觉要求较高的工作	工作面	30—50—75
	用眼睛检查质量的金属焊接	工作面	15—20—30
	用仪器检查质量的金属焊接	工作面	10—15—20
	间断的检查仪表	工作面	10—15—20
	装卸工作	地 面	5—10—15
2	露天堆场	地 面	0.5—1—2
	道路和广场		
	主干道	地 面	2—3—5
	次干道	地 面	1—2—3
3	厂前区	地 面	3—5—10
	站 台		
	视觉要求较高的站台	地 面	3—5—10
4	一般站台	地 面	1—2—3
	装卸码头	地 面	5—10—15

维 护 系 数

表 1-2-5

序 号	环境污染特征	生产车间和工作场所举例	维护系数	照明器擦洗次数 (次/年)
1	清 洁	仪器、仪表的装配车间、电子元器件的装配车间、实验室、办公室、设计室	0.8	2
2	一 般	机械加工车间、机械装配车间、织布车间	0.7	2
3	污染严重	锻工车间、铸工车间、碳化车间、水泥厂球磨车间	0.6	3
4	室 外	道路和广场	0.7	2